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产权交易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签署日”)签署并交付：

甲方(转让方)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公司(商业登记编号：21652080)，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层 (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证书号码：297669)，其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本合同签署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CLSA Premium Limited (以下简称“标的企业”)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及根据香港(定义如下)法律注册的注册非香港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定义如下)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877.HK)。
- (B) 于签署日，甲方为标的企业 1,200,310,001 股普通股的实益所有人，占标的企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59.03%。
- (C) 甲方有意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813,316,000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标的”)，占标的企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乙方有意向甲方购买产权交易标的。

特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3.5 联合公告：具有第 6.1(a)条赋予的含义。

本次产权交易：指甲方将其持有的产权交易标的转让给乙方。

标的企业：具有鉴于部分(A)赋予的含义。

标的企业集团：指标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

产权交易标的：具有鉴于部分(C)赋予的含义。

工作日：指在中国或香港持牌银行、香港印花税署、香港联交所一般办公营业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或香港的公众假期）。

交易价款：具有第 4.1 条赋予的含义。

交割：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第 6 条的约定完成产权交易标的买卖交割。

交割日：具有第 6.2 条赋予的含义。

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保留股份：指甲方于交割后仍然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份。

收购合并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收购要约：指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合并守则之规则 26.1 的规定就收购股份作出的强制性全面现金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文件：指乙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合并守则规定就收购要约向标的企业股东所发出的要约文件（Offer Documents）或综合文件（Composite Documents），视情况而定。

收购股份：指标的企业的所有已发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产权交易标的以及乙方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在交割日持有的及/或乙方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在收购要约期间已拥有或已同意收购的标的企业的任何其他已发行股份。

受要约文件：指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收购合并守则规定就收购要约向标的企业股东所发出的受要约公司董事局通告（Offeree Company Board Circular Documents）或综合文件（Composite Documents），视情况而定。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先决条件：具有第 6.1 条赋予的含义。

执行人员：指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授权之人员。

重大不利变化：指对标的企业财务、业务及资产总体而言，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但不包括以下或因以下任何事项导致的变化：(a) 整体经济或政治形势恶化；(b) 行业的恶化；(c) 证券市场的恶化；(d) 法律、法规或适用会计准则的变化；(e) 乙方已知晓的或标的企业已披露事宜；(f) 乙方的自愿行为或根据乙方指示而采取的行动；和/或 (g) 任何金额低于港币二千万元的责任、赔偿、债务或承诺。

港元：指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资产评估报告：具有第 2.3 条赋予的含义。

1.2 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在本合同中：

- (a) 对法律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提述包括：
 - (i) 任何时候据其而制订的、当前有效的任何指示、法规、法律文件或其它附属立法（无论何时制订的）；及
 - (ii) 它的任何更改、修订、合并、重新制订或替换，或者它所更改、修订、合并、重新制订或替换的规定，但签署日之后做出的任何更改、修订、合并、重新制订或替换，如果施以额外的责任予本合同任何一方，则不包括在其中；
- (b) 对任何性别的提及包括其它的性别；
- (c) 索引、标题和任何描述性注释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架构或对其的理解；及
- (d) 对条款、段落或附录的提述分别为对本合同所含条款、段落或附录的提述。

第二条 产权交易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 813,316,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企业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总数的 40%。

2.2 标的企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签署日，标的企业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40,000,000 元，分为 4,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01 元，已发行 2,033,290,000 股普通股。标的企业现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证券代号为 6877.HK。

2.3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港币 244,984,700 元（折合人民币 222,010,000 元），对应产权交易标的评估值为港币 97,993,880 元（折合人民币 88,804,000 元）。

2.4 受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条件，乙方同意以交易价款购买，而甲方亦同意以交易价款向乙方出售其拥有的产权交易标的，以及所有在交割日当天起任何时间因持有产权交易标的可能附带或发生的任何性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日当天及之后就产权交易标的的宣布、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除非产权交易标的是在交割时全部（而非只是其中部份）完成买卖，否则转让方及受让方并无义务完成买卖产权交易标的。

第三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第四条 价款

4.1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0,715,005.68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柒拾壹万伍仟零伍元陆角捌分），即港币（小写）97,994,000 元（港币（大写）玖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该交易保证金在本项目出具产权交易证明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原额原路退还。

5.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价款不低于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30%，即港币（小写）29,398,200 元（即港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乙方应按照第 6.3(a)条的要求支付给甲方；就其余价款港币（小写）68,595,800 元（即港币（大写）陆仟捌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 6 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其余价款及按每年 5.5%的年利率所计算有关其余价款自交割日起至全数结清之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免生疑问，甲方同意乙方可于本合同日期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后 6 个月期间的任何时候结清其余价款。作为乙方履行其余价款支付义务的担保，乙方应按照第 6.1(b)条妥善授权及签署以甲方为受益人、且形式及内容使甲方满意的质押合同，并根据其项下条款向甲方出质产权交易标的及相关权益。

5.3 如涉及涉外交易，甲、乙双方及标的企业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交割

6.1 本次产权交易的交割须待根据本合同保持达成或豁免（除了条件(a)不可获豁免）下列条件（统称“先决条件”）后，方告作实：

- (a) 香港联交所(如有需要)及执行人员书面确认，彼等对根据收购合并守则规则3.5作出之联合公告草稿（以下简称“3.5联合公告”）并无进一步意见及获得其他一切所需的监管审批；
- (b) 乙方妥善授权及签署以甲方为受益人、且形式及内容使甲方满意的质押合同；
- (c) 标的企业的股份仍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且于交割前并未收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该等股份将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撤销或暂停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或买卖的通知或指示（惟(i)少于连续十个工作日的暂停买卖；或(ii)为获得执行人员或香港联交所就刊发任何公告之批准而暂停买卖；或(iii)为获得执行人员或香港联交所就刊发关于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的买卖或本合同中拟进行的任何其他事项、或于3.5联合公告中载列或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项之批准而暂停买卖除外）；
- (d) 转让方于本合同给予的所有陈述、保证及承诺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未有任何误导；及
- (e) 受让方于本合同给予的所有陈述、保证及承诺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实、

准确、完整及未有任何误导。

6.2 除非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其他时间、日期和地点，本次产权交易的交割应于所有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如可获豁免)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依照本第 6 条约定的步骤进行。

6.3 在交割日，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及次序交付产权交易标的及支付首期价款：

- (a) 乙方的授权代表向甲方亲手递及交付金额为首期价款的、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妥为签发的银行本票（Cashier's Order）；
- (b) 甲方收到以上第(a)段所述的银行本票（Cashier's Order）后，甲方及乙方（或双方的指定人士）应立即携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妥善签署的成交单据（contract notes）之正本、本合同的经核证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前往香港印花税署办理印花税厘印手续，甲乙双方应在交割日当日（除非香港印花税署未能在交割日当日完成印花税金额的计算）各自以现金或支票方式向香港印花税署支付其应支付的印花税（即甲方及乙方各自承担一半香港印花税）；
- (c) 香港印花税署在成交单据（contract notes）上加盖厘印后，甲方应将已加盖厘印的成交单据（contract notes）的经核证副本经电邮及原件方式递交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士）；
- (d) 甲方向甲方的指定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交付指令，安排其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士），以无须付款（free of payment）方式安排将产权交易标的转至乙方的中央结算系统户口。
- (e) 为本第6条目的，“乙方的中央结算系统户口”指以下户口（或乙方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的其他户口）：

中央结算参与者编号：B01228

参与者名称：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HK) LTD

证券账号号码：8590010888

证券账号名称：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6.4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或配合标的企业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6.5 受让方享有绝对的酌情权，可在任何时间豁免第 6.1 条(c)款及第 6.1 条(d)款所指先决条件的满足。转让方享有绝对的酌情权，可在任何时间豁免第 6.1 条(b)款及第 6.1

条(e)款所指先决条件的满足。

6.6 为免生疑问且在不影响甲方按照第 5.2 条向乙方收取其余价款及应付利息的权利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产权交易的交割于首期价款结清时即告落实，且不受其余价款的支付所限。

6.7 倘在本合同日期后十二个月内，先决条件并未全部满足（或被有效豁免），本合同将失去效力、且除后述条款外，本合同再无其他效力；就本合同而言，尽管前述条款的规定，第七条、第十至十三条将继续保持有效；在本合同据此第 6.7 条失效后，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赔权利主张，惟在本合同失效前的违约事件、或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七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7.1 本次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缴纳。双方自行承担其因出售或购买产权交易标的所产生的香港印花税（即甲方及乙方各自承担一半香港印花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经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收费（如有）及按照香港现行适用标准缴纳的交易征费。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8.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甲方保证就产权交易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8.3 受限于收购合并守则的要求，甲方同意其自交割日直至乙方结清其余价款前，将根据收购合并守则项下“一致行动”定义的第(9)类，被视为与乙方一致行动，并进一步同意及了解乙方按照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作出的收购要约将不会延展至保留股份。

8.4 甲方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保证，于要约期（定义见收购合并守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押记、质押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保留股份或当中任何权益或就此设立任何产权负担。

8.5 甲方向乙方陈述及保证，就其合理所知：除于标的企业的公开信息（例如公告、通函、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所披露外，(a) 标的企业集团概无签署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资产）或招致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计息负债（包括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赔偿），但本合同及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者除外；(b) 标

的企业集团并无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资本承诺，也未参与任何需要大量资本开支的计划或者项目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及(c) 标的企业集团并无存在对其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转变。

8.6 乙方为依据其成立地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业务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停止业务或破产且未丧失偿债能力或根据任何相关法律进入清算或被接管程序，亦不存在任何就其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的申请、命令、有效决议或采取的其他行动。

8.7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8.8 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本次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8.9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及执行本次产权交易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相关政府机构批准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

8.10 甲、乙双方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并交付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产权交易，并且本合同特此构成对其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8.11 乙方具有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价款总额的能力，并且资金来源合法。

8.12 乙方具备如下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规定的全部受让方资格条件：

- (a) 乙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b)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c) 乙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
- (d) 乙方的主营业务应与标的企业当前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且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标的企业；乙方应拥有丰富的同行业业务资源和著名品牌产品，能对标的企业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协同支持；以及
- (e) 乙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具有法人资格、设立3年以上，最近2年（即2023年及2024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促进标的企业持续发展和改善标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8.13 乙方同意并确认（1）乙方自愿及自发决定订立本合同，并非因受到甲方劝告或经甲方促使而订立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交易；以及（2）乙方知悉且理应知道，甲方乃是期货条例第 247 条和第 287 条所定义的“与标的企业有关连”的人士。

8.1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录中的内容，但依照适用法律规定、上市规则、监管机构等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一方根据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或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按照其应遵守的规则进行的公告或披露（但前提是该一方应在公告或披露前，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另一方就公告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协商，并已获得可能需要的适用的证券交易所或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准），也不适用于一方就本合同之目的向其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进行任何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应承担不低于本合同要求的保密义务）。

8.15 甲、乙双方承诺，在交割时及之后，任一方须应对方要求，完成和执行或促使完成和执行可能属必要的所有合理相关行动、事宜、文件和事项，以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九条 交割后责任

9.1 收购要约

9.1.1 交割后，乙方应按照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但经执行人员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豁免或延长）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就收购股份提出收购要约，并与标的企业向股东共同寄发收购要约文件及受要约文件。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在法律及标的企业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标的企业、乙方及其顾问向收购要约文件日期的在册股东，寄发相关收购要约文件及受要约文件。

9.1.2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交易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守则及期货条例），且收购要约、收购要约文件及受要约文件应符合收购合并守则的有关规定。

9.1.3 就乙方为编制收购要约文件而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按第 9.1.1 条规定而寄发的收购要约文件，甲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法律及标的企业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标的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向乙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讯及协助。

9.2 权益披露

9.2.1 本合同签署后及/或交割后（若适用），甲方及乙方应依照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就与本次产权交易有关的股权变更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权益申报，并向标的企业发出通知。

9.3 其他交割义务

9.3.1 在甲方及标的企业合理配合下，（1）乙方应确保交割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

使用任何甲方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亦不得以甲方子公司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为免生疑问，以下情况并不受上述（1）所限：(i) 附录一所列的经营活动；及(ii) 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并且（2）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企业在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将“CLSA”从其企业名称中移除。

9.3.2 就交割日前已存在或产生涉及标的企业集团的纠纷、诉讼、仲裁、追讨、索偿及/或法律行动及程序（不论为刑事、行政、合约、侵权或其他性质）或与该等法律行动及程序相关的事件（统称“相关事件”），而不管上述是否已为乙方所知悉，甲方需尽合理努力在其能力范围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乙方及标的企业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处理相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 在不违反所有法律法规、合同或其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中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乙方及标的企业提供所有与相关事件相关的文件及信息；(ii) 在乙方承担及完成支付所有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安排甲方熟识相关事件的人员（该等人员需经乙方及标的企业同意）按乙方及标的企业要求处理相关事件；及(iii) 按乙方及标的企业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维护乙方及标的企业集团于相关事件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并确认，尽管有上述约定，跟进及处理相关事件的主要责任应由标的企业集团承担，甲方仅需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协助。

9.4 标的企业董事席位

9.4.1 交割后，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标的企业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自交割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企业的任何股份为止（但以不抵触标的企业的组织章程细则、香港上市规则和收购合并守则为前提），最少两名经甲方提名的人士获委任为标的企业的董事。为免生疑问，乙方于此第9.4.1条项下的义务属持续性，无论乙方是否已按照第五条规定结清所有其应付甲方的交易价款及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受限于以下第11.2条，本合同的任何变动或解除一律无效，唯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变动或解除除外。为免生疑问，受限于第6.7条，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只可于交割前按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及安排进行

解除。

11.2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证明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证明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及本次产权交易均适用香港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与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相关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任何由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依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应为叁名，其中壹名须由争议申请人委任，另壹名由争议答辩人委任，而余下壹名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委任。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而所有书面裁决或书信亦应以中文作出。仲裁胜诉的一方或多方应有权就因仲裁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及翻译费）得到补偿。无论前文所述，仲裁各方有权在仲裁程序未决期间，随时提起司法程序以获取初步禁令救济；但该初步禁令救济须受限于最终仲裁裁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若适用）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任何条文失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概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文继续具有效力。

13.3 概无任何第三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获得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3.4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均属各合同方所有，且依据法律或衡平法，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权利和利益不可转让。

13.5 乙方在受让产权交易标的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第 13.5 条所述文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事项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及取消各方就本合同所载标的事项订立的所有先前协议，及先前提供或做出的并非本合同所载的任何陈述和保

证。

13.6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标的企业执壹份，甲方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CLSA Premium Limited 81,331.6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40%) 项目
(项目编号: G32024SH1000531)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签字页)

甲方 (转让方):

乙方 (受让方):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盖 章)



(盖 章)

董事/授权签署人:

于 楊

(签 字)

董事/授权签署人:

(签 字)

签约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 CLSA Premium Limited 81,331.6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40%) 项目
(项目编号: G32024SH1000531)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签字页)

甲方 (转让方):

乙方 (受让方):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盖 章)

(盖 章)

董事/授权签署人:

董事/授权签署人: 姬廣飛

(签 字)

(签 字)

签约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附录一

不受限于条款 9.3.1(1)的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事项的相关经营活动并不受本合同第 9.3.1(1)条限制：

- (A) 于抖音及快手经营的 TRTPRE CLSA Premium 海外专卖店，直至经营上述海外专卖点的标的企业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完成企业名字变更及注册之日（惟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标的企业集团于交割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完成上述相关企业名字变更及注册）；
- (B) 以下于交割日已经生产及仍有存货的产品，直至相关库存销售完毕：人参猴头菇分子精华饮、人参黄精分子精华饮、灵芝葛根枳椇分子精华饮、黄芪人参分子精华饮、薏米赤豆分子精华饮、四君汤分子精华饮、蓝莓菊花分子精华饮、洛神花茶分子即溶茶、陈皮菊普分子即溶茶、桂花乌龙分子即溶茶、茉莉绿茶分子即溶茶；
- (C) CLSA Premium Bullion Limited 申请、更新、持有香港中成药批发商牌照及《药剂业及毒药条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批发商牌照，及通过上述牌照进行业务，直至标的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以新公司名称及经营地点完成申请及取得上述相关牌照（“相关变更申请”）（惟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标的企业集团于交割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变更申请最后截止日期”）安排以新公司名称及经营地点完成相关变更申请）。为免生疑问，如果相关政府部门因尚未完成审批相关变更申请导致相关变更申请未能于变更申请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甲方应按乙方的

合理要求同意延后变更申请最后截止日期（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